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於2026年7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6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南陽產投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陽產投」、河南浙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浙勝」，連同南陽產投統稱「投資者」)及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及履行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以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增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資)；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334,883,100 (100%)	0 (0%)	334,883,100 (100%)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301,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301,000股。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i)由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ii)待註銷及因而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持有合共334,883,1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973%)的股東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j)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浩銘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